

# 編後語

近百年來，憲政並不是個新鮮話題，但卻永遠有它的時代意義。本期各欄共有十篇關於憲政的文章，組成一個重要的專輯。「二十一世紀評論：憲政的理念與現實」中，季衛東認為憲政的核心問題是如何樹立法治信仰，為此需要為法律體系尋找出經得起批判性合理主義考驗的根據——例如承認並容許異議的存在、完善有關強制的制度性條件，以及注重它與程序性公正的結合。徐賁分析了哈貝馬斯的憲政觀，並以德國在二戰後推行新憲法的歷史說明，法律制度在形成民主政治文化過程中所起的教化作用。如何保證審判獨立是司法獨立的關鍵，許傳璽從理論和實踐兩方面系統闡述了美國為此而作出的制度設計和具體措施。李亞虹分析中國現行立法體制下中央與地方的權限，揭示了在單一制下可能出現的立法競爭、權力分散以及由是引致的法律體系聯邦主義化傾向，文章強調立法協調是一個長期過程和監督的重要性。上述文章為中國的憲政改革提供了頗有價值的參考視角，並提出一些具體建議。大木雅夫從比較法的觀點論述德治、人治與法治，強調法治和德治不是對立的，而是互補的兩極，並提出憲政模式的多樣性。劉小楓在評介一本1997年的新書中，介紹了近年來英語世界對有「納粹的首席憲法專家」之稱的施米特的研究熱潮：在當今反省自由主義政治理論的潮流中，施米特的憲政理論再次獲得重視。梁治平則以當今中國農村類似「抬會」的民間借貸組織、以及民事訴訟的具體案例為研究對象，從法律多元主義和制度變遷的角度，分析非正式與正式的法律規範之間的互動關係。此外，本期「百年中國」還有三篇文章分別討論1906年至1937年中國的七個重要新聞出版法規、孫科與1940年代的憲政運動，以及中國憲法學家對中國行憲的論爭，都值得一讀。

另外，我們特別向讀者推薦兩篇文章。一篇是劉擎對當今在西方已引起極大轟動的「蘇卡爾事件」的評介。前年，美國物理學家蘇卡爾在以發表後現代主義論文而著名的《社會文本》學刊上發表了一篇談量子重力理論的文章，不久他又在另一刊物撰文，聲稱自己惡作劇編造的文章是「物理學家對於文化研究的實驗」。由此引發了對後現代主義、人文研究的學術標準、越界批評、晦澀浮誇的文風等問題的激烈討論。作者認為中國學界特別要警惕後現代熱，因為它很可能變成後現代夢魘。另一篇是黎漢基對林毓生的名著《中國意識的危機》提出認真而尖銳的批評，指出林著將「全盤性反傳統主義」的基礎歸為「藉思想、文化以解決問題的方法」這一中心論述，存在邏輯與事實兩方面的問題。

最後，我們要特別感謝季衛東博士為本期憲政專輯的策劃、組稿乃至審評所做的大量工作，並希望更多學界朋友今後在選題、推薦作者和稿件等方面積極支持本刊，或以三言兩語發表建議、品評文章。